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电话：18888191555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

目录

1 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 建议	40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环评批复	43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8
附件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9
附件 7: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件 8: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51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52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59
附件 11: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64
附件 12: 现场照片	68
附件 13: 承诺书	69

1 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841.45 万，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租用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576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间歇式预发机、全自动 6 米板成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现已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宿开审批备[2018]56 号。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9）32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由于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检测资质，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2 验收报告编制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项目现已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宿开审批备[2018]56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	2019年7月12日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19)32号
项目建设时间	开工时间	2019年8月10日
	竣工时间	2020年5月9日
	调试时间	2020年5月10日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与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0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备案证,备案号:321300-2021-2010-L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	2022年3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1XEJYM3H002X
验收工作	工作由来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年6月
	本次验收范围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投资额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为6841.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9%。	
实际情况投资额	实际建设中总投资6841.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47%。	
工作时数:全厂实行白班工作制,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间4800h,现有职工20人。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6日)；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19年9月29日)；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020年12月31日)；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30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2) 《关于对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7月12日,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号: 宿开审批环审〔2019〕3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其它相关资料（见附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等情况

3.1.1 地理位置

宿迁市地处江苏北部，下辖沭阳、泗阳、泗洪三县和宿城区、宿豫区，总面积 8555km²，人口 515 万，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城市群中重要的中心城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其东临沿海港口城市连云港，西靠全国交通枢纽城市徐州，北临骆马湖，紧邻陇海、沂淮铁路，京杭大运河、古黄河纵贯市区南北，京沪、宁徐高速公路绕城而过。宿迁市京沪高速公路、宁宿徐高速公路是宿迁与北京、上海、南京和徐州之间的快速通道；新长铁路将宿迁和长江三角洲地区有机联系起来；京杭大运河、连云港港口和观音机场、白塔埠机场，架起了宿迁市对外联系的桥梁。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宿迁市新城区南侧，紧邻宁宿徐高速公路和城市主干道徐淮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西起耿车变电所西侧道路，东至古黄河，北起青海湖路、徐淮路（西环以西），南至三棵树乡界、徐淮高速。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东侧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5760m²，租赁部分西侧主要为熟化区、烘房，中部主要为发泡成型区及烘房，东侧主要为切割区及仓库。

3.1.3 厂界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厂界东侧通达大道，南侧为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南京路为双鹿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2。

3.1.4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厂房需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图 3-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吨/年)	实际产能 (吨/年)	环评设计 年运行时数	实际情况 年运行实数
泡塑包装生产线	泡塑包装材料	5g/m ³	200	200	4800h	4800h
	泡塑包装材料	10g/m ³	500	500		
	泡塑包装材料	15g/m ³	500	500		
	泡塑包装材料	20g/m ³	300	300		
	泡塑包装材料	25g/m ³	700	700		
	泡塑包装材料	30g/m ³	800	800		
	泡塑包装材料	35g/m ³	1000	1000		
	泡塑包装材料	40g/m ³	1000	1000		

本项目发泡机 PSJ-1500 型为连续式生产，成型机为间歇生产，产能匹配性分析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发泡效率 (kg/h)	运行时间 (h/d)	年生产天 数 (d)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年 产能 (t/a)	设备年产能 合计 (t/a)	项目总产 量 (t/a)	产能与设备 匹配情况
全自动间 歇发泡机 PSJ-1500	360	16	300	3	1728	5184	5000	匹配
成型机 SPB- DF6000	180	4	300	1	216	5112	5000	匹配
成型机 PST-1850	340	4	300	12	4896			

3.2.2 公辅工程情况

表 3-3 全厂项目主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	----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从事泡塑包装材料生产	1F, 建筑面积 5760 m ² , 包括泡塑包装材料生产线、仓库	1F, 建筑面积 5760 m ² , 包括泡塑包装材料生产线、仓库	已建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配套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分质收集, 雨污分流	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厂	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厂	富春紫光污水厂	
	供电系统	--	用电量 35.61 万 kW·h/a	用电量 35.61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热系统	--	蒸汽用量 20000t/a	蒸汽用量 20000t/a	来自园区蒸汽管网	
	循环水系统	--	循环水池 450m ³	循环水池 450m ³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储存原料	占地面积 240 m ² , 位于综合厂房内	占地面积 240 m ² , 位于综合厂房内	新建	
	成品仓库	储存泡塑包装材料	占地面积 420 m ² , 位于综合厂房内	占地面积 420 m ² , 位于综合厂房内	新建	
	运输	--	项目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项目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管网铺设	分质收集, 雨污分流		分质收集,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雨污排放口	污水、雨水排放口各 1 个		污水、雨水排放口各 1 个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化粪池, 20m ³		依托租赁方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采取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新建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10 m ²	新建
危险固废堆场		20 m ²		20 m ²	新建	

风险处置	设置消防栓、消防泵、应急物资等， 250m ² 事故池	设置消防栓、消防泵、应急物资等，250m ² 事故池	新建
------	---	---------------------------------------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全厂主要设备表

序号	所在车间(或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间歇预发机	PSJ-1500	台	3	3
2	生产车间	全自动 6 米板材成型机	SPB-DF6000	台	1	1
3	生产车间	全自动成型机	PST-1850	台	12	12
4	生产车间	全自动切割机	SPC-6000	台	4	4
5	生产车间	叉车	5 吨	辆	1	1
6	生产车间	烘房	/	座	2	4(2用2备)
7	循环水池	水泵	卧式离心泵	台	3	3
8	循环水池	空压机	/	台	2	2
9	循环水池	尺寸	10*5*2米	个	/	1
			5*5*2米	个	/	1
			5*5*2米	个	/	1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原辅材料的年消耗量与实际调试运营原辅材料的年消耗量的比较结果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原辅材料	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 (含 4%戊烷)	5100t/a	5100t/a	最大暂存量 150t,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冷凝水。项目厕所依托租赁方公共厕所。

(1)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烘干过程为间接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全部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水。

本项目所使用的蒸汽经冷凝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冷凝水，产生量约为蒸汽使用量的 20%，项目烘干蒸汽使用量约为 12500t/a，即产生冷凝水 2500t/a，冷凝水全部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水。本项目泡沫包装生产需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对外排放，冷却水损耗量约 200t/月，全年补水量约为 2500t/a。

(2) 生产废水

由于发泡与成型过程是直接加热，考虑戊烷在水中的溶解度约为 0.002%，故发泡与成型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中含有少量戊烷，故发泡与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150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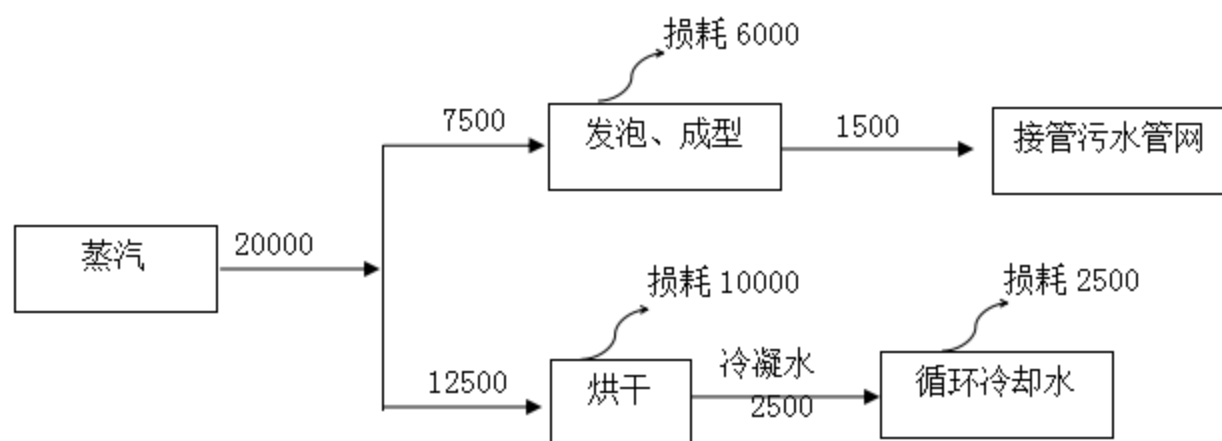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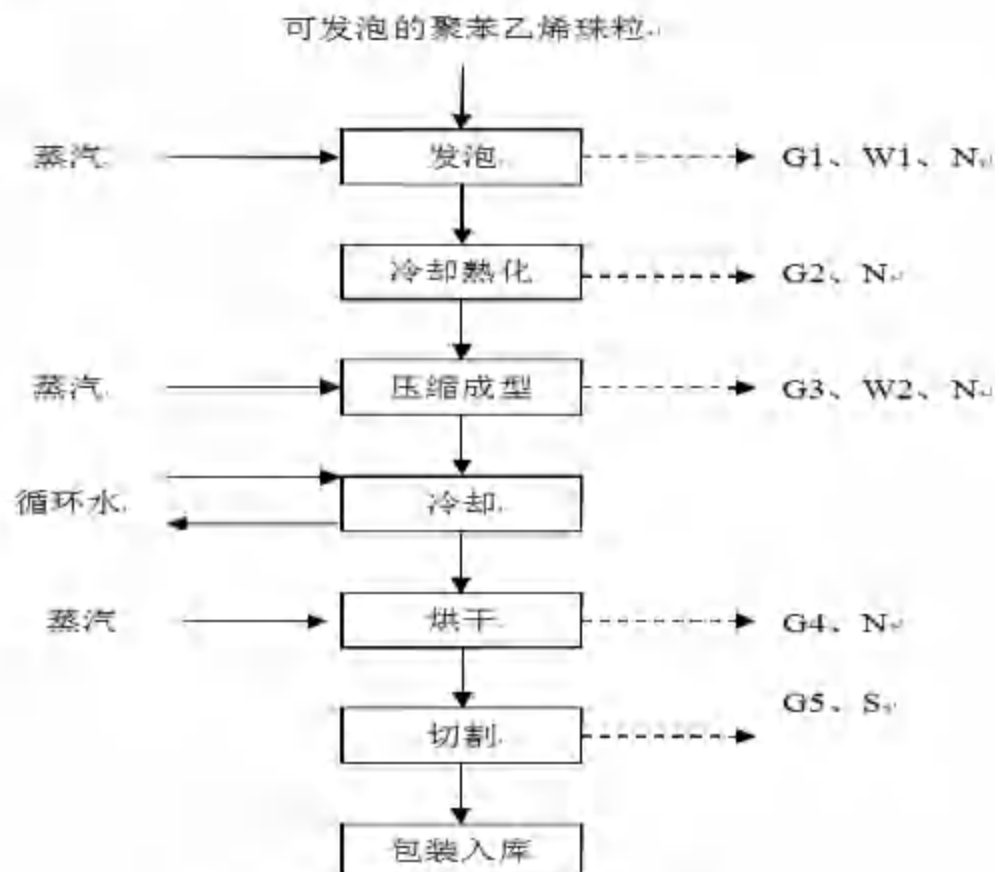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EPS 泡沫板材生产工艺主要经过发泡、冷却熟化、压缩成型、烘干、切割等工序流程，发泡、成型、烘干采用蒸汽加热，蒸汽来源于园区蒸汽管网，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冷却工艺采用自然冷却方式。生产线工艺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发泡

袋装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 粒子）先倒入原料斗内，然后通过螺旋进料器和自动计量器定量进入全自动蒸汽发泡机内，进料完毕后关闭发泡机进料口，并向发泡机内通入蒸汽进行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85\sim 92^{\circ}\text{C}$ ），本项目原料 EPS 粒子内含有发泡剂（4-6%戊烷），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发泡过程为物理热胀反应，不发生化学反应。此工艺有发泡废气（G1）、废水（W1）及噪声（N）产生。

(2) 冷却熟化

蒸汽加热后的 EPS 原料戊烷开始沸腾珠粒开始膨胀 EPS 珠粒膨胀的要求的密度刚出发泡机的颗粒是一种潮湿、湿热、无弹性的泡沫粒子，泡沫颗粒通过风机管道抽送入特制的熟

化仓贮存，在室温下放置 3-6 小时，空气通过泡孔膜渗入颗粒中去，使泡孔内、外压力平衡，以免泡孔塌瘪。泡沫颗粒经一定时间的冷却，泡孔压力平衡稳定而熟化成具有闭孔结构特征、有弹性的 EPS 泡沫颗粒。此工艺有熟化废气 (G2) 及噪声 (N) 产生。

(3) 压缩成型

全自动板材成型机工作原理主要是：采用液压系统和 PLC 控制程序，将经过预发并熟化后的 EPS 珠粒装入模腔，利用蒸汽加热系统使蒸汽通过模壁的气孔直接进入模腔，使珠粒受热后软化膨胀。由于模腔的限制，膨胀的珠粒得以填满设备的整个模腔，从而完全粘结为一个整体。经过成型后，通过压缩空气可打开设备取出制品。

A. 成型预热

成型机在刚开始通入蒸汽与冷模接触后即会冷凝，在预发珠粒中发生冷凝会阻碍熔合，也会影响产品表面质量。为了使冷凝和一些负面的效应减到最小限度，成型过程中先使用蒸汽对模具进行预热，预热温度一般在 100℃左右，冷凝水均在成型预热过程中产生。

B. 成型加热

本项目成型时先借助空气流将发泡后的塑料颗粒从熟化仓抽至成型机上方的料仓内，达到一次成型所需的量后，再将塑料粒子抽入成型机的模腔中，将充满颗粒的模腔密闭，蒸汽通过模型壁上的气塞与塑料粒子直接接触，蒸汽温度 140℃，蒸汽压力 0.098-0.196Mpa，颗粒受热软化，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的泡沫体，每 3min 完成一次成型过程。成型后通过压缩空气控制打开成型机的出料门，将成型后的泡沫板材取出。成型过程蒸汽用量为 5000t/a，成型开始工段对冷模进行预热，此过程有冷凝水产生，后续成型加热温度维持在 140℃，冷凝水产生量较小。此工艺有成型废气 (G3)、废水 (W2) 以及噪声 (N) 以及冷凝水产生。

(4) 冷却

采用循环冷却水对成型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并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5) 烘干

冷却后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和内部含有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再次受热，冷却而使内部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必须使制品存放一段时间，晾干水分，使空气进入颗粒内部消除负压，恢复制品性状，提高制品性能，烘干房使用蒸汽间接加热，烘干时间为 4 小时，温度保持在 50℃左右。此工艺有烘干废气 (G4)、及噪声 (N) 产生。

(6) 切割

烘干后的泡沫制品经泡沫切割机切割，按照客户要求切割成客户需求的尺寸，切割机电阻丝温度控制在 100-200℃，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G5）以及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S1）。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比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泡塑包装材料；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泡塑包装材料；建设性质：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 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未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主要生产 生产设备见本报告书	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主要生产设 备见本报告书	与环评设计 基本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 门的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 的仓库储存	与环评设计 一致,未发 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冷凝水 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处 理后同蒸汽冷凝水一起接 管。	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冷凝水及生 活废水。蒸汽冷凝水直接接管。	厕所依托租 赁方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外排口)	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外排口)	与环评设计 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废气排 放口。本项目有组织非甲 烷总烃废气主要产生于发 泡机、成型机、烘干房以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废气排 放口。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 烃废气主要产生于发泡机、成 型机、烘干房以及切割机,分别	不涉及主要 排放口	否

			及切割机,分别为发泡废气、成型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切割废气,本项目通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废气并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为发泡废气、成型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切割废气,本项目通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废气并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与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与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与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与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	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5 吨,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消防栓、消防泵、应急物资等，250m ³ 事故池	已设置消防栓、消防泵、应急物资等，250m ³ 事故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项目厕所依托租赁方公共厕所，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通过管网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主要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租赁方）处理后同蒸汽冷凝水一起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项目厕所依托租赁方公共厕所（含化粪池）	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通过管网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SS、戊烷	/		/	

4.1.2 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产生于发泡机、成型机、烘干房以及切割机，分别为发泡废气、成型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切割废气，本项目通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废气并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方式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主要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发泡机、成型机、烘干房以及切割机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发泡机、成型机、叉车、切割机等，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机器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与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1600kg，计划2个月更换一次，则总活性炭用量预计19.2t/a，本项目有机废气被吸附量约5.416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4.6t/a，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59.2t/a，外售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10t/a，外售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环卫清运。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4.6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泡沫板材	-	61	-	59.2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废纸箱	-	79	-	10	外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	99	-	3	环卫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硬化，场所防风、防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已硬化，地面已涂环氧树脂，场所防风、防雨、防晒等，已

设置灭火器、托盘、危废管理台账、危废仓库内外视频监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具体措施	落实情况
1	危险固废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已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渗
3	消防	生产区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仓库及生产车间设计干粉灭火器。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大队。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黄沙箱等应急消防物资；设置室内消火栓以及灭火器若干
	环保治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设置 250m ³ 事故池	已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计划；已设置 250m ³ 事故池
4	编制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验收之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见附件
5	培训、演练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已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并做好应急疏散指示及应急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废水排口、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标识，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与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见表 4-5；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计	实际	
废气	发泡、成型、烘干、切割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风量 30000m ³ /h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6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厕所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生产废水	COD、SS	/				运行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底座等	设置减振底座等	10	10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座, 10m ²	一座, 10m ²	2	2	
		危险废物	一座, 20m ²	一座, 20m ²	3	5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 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 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4	5	
风险	设置消防栓、消防泵、应急物资等, 250m ² 事故池			设置消防栓、消防泵、应急物资等, 250m ² 事故池	6	7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力 等)	定期环境监测			定期环境监测	5	5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范化 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规范化接管口, 雨污分 流、清污分流管网	5	2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						
“以新带 老”措施	无			/	/		
合计	-				95	9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苏省和宿迁市相关规划,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等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等级;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建设地的总量控制规划,符合区域总量控制原则;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同时项目取得了周边公众的支持和理解。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7月12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号:宿开审批环审(2019)32号);具体见附件。

5.3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批复的要求,环评批复的现场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系统。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已落实,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厂区给排水管网,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烘干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发泡、成型过程是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中含有少量戊烷,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烘干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发泡、成型过程是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中含有少量戊烷,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发泡、成型、烘干工序采用园区配套蒸汽作为能源。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已落实,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发泡、成型、烘干工序采用园区配套蒸汽作为能源。项目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相关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与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 250 立方米事故水池。加强对生产工艺的监控管理，建立可操作、针对性较强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系统，杜绝突发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建设 250 立方米事故池。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已设置排污口，已设置标识标牌。
8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9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区、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等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对生产区、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10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已加强厂区绿化。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已设置用电监测系统，合同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的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RVOC	40	15	1.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2/524-20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甲苯	8	15	/		0.4	
苯乙烯	20	15	/		/	
乙苯	50	15	/		0.8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
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pH无量纲,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450
3	SS	≤350
4	氨氮	≤35
5	TP (以 P 计)	≤4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共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厂界外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个	VOCs、甲苯、苯乙烯、乙 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内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东侧 2 个点、南侧 1 个点与北侧 2 个点	5 个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1#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废气出口	2 个	VOCs、甲苯、苯乙烯、乙 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说明：方案中“次”是指“有效小时值”的次数。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及周期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废水排口为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项目厕所依托租赁方公共厕所，本次验收不对其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周期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共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北、东侧外 1 米处各 2 个点	6 个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界外西侧邻厂，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2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3
3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7
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6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9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10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3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17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9日对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第一天	第二天
泡塑包装材料	5g/m ²	200	0.60吨	0.61吨
	10g/m ²	500	1.5	1.51
	15g/m ²	500	1.51	1.51
	20g/m ²	300	0.92	0.93
	25g/m ²	700	2.0	2.1
	30g/m ²	800	2.2	2.3
	35g/m ²	1000	3.0	3.1
	40g/m ²	1000	3.0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7.18	pH	8.1	8.0	8.2	8.1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1	59	69	72	63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8	7	6	7	7	mg/L	≤350	达标
	氨氮	0.845	0.516	0.742	0.566	0.667	mg/L	≤35	达标

	总磷	0.22	0.24	0.21	0.22	0.22	mg/L	≤4	达标
2022.07.19	pH	8.1	8.0	8.1	8.0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65	61	52	62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9	7	6	6	7	mg/L	≤350	达标
	氨氮	0.738	0.804	0.972	1.13	0.911	mg/L	≤35	达标
	总磷	0.34	0.32	0.35	0.34	0.34	mg/L	≤4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8	1#废气进口 ◎1	挥发性有 机 物 (24 种)	第一次	7610	60.9	0.463		
			第二次	7551	65.6	0.495		
			第三次	7510	65.3	0.490		
			均值	7557	63.9	0.483		
		甲苯	第一次	7610	0.108	8.22×10 ⁻⁴		
			第二次	7551	0.133	1.00×10 ⁻³		
			第三次	7510	0.120	9.01×10 ⁻⁴		
			均值	7557	0.120	9.08×10 ⁻⁴		
		苯乙烯	第一次	7610	28.1	0.214		
			第二次	7551	29.0	0.219		
			第三次	7510	28.8	0.216		
			均值	7557	28.6	0.216		
		乙苯	第一次	7610	3.77	2.87×10 ⁻²		
			第二次	7551	4.40	3.32×10 ⁻²		
			第三次	7510	4.36	3.27×10 ⁻²		
			均值	7557	4.18	3.15×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57	79.0	0.597		
			第二次	7550	77.7	0.587		
			第三次	7579	71.0	0.538		
			均值	7562	75.9	0.574		
2022.07.18	1#废气出口 ◎2/15m	挥发性有 机 物 (24 种)	第一次	8248	0.179	1.48×10 ⁻³		
			第二次	8867	0.243	2.15×10 ⁻³		
			第三次	8559	0.235	2.01×10 ⁻³		
			均值	8558	0.219	1.88×10 ⁻³		
		标准					≤40	≤1.2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8248	0.057	4.70×10 ⁻⁴		
			第二次	8867	0.094	8.33×10 ⁻⁴		
			第三次	8559	0.094	8.05×10 ⁻⁴		
			均值	8558	0.082	7.03×10 ⁻⁴		
		标准					≤8	/
		评价					达标	/

		苯乙烯	第一次	8248	0.022	1.81×10^{-4}	
			第二次	8867	0.029	2.57×10^{-4}	
			第三次	8559	0.026	2.23×10^{-4}	
			均值	8558	0.026	2.20×10^{-4}	
		标准				≤ 20	/
		评价				达标	/
		乙苯	第一次	8248	<0.006	$< 4.95 \times 10^{-5}$	
			第二次	8867	<0.006	$< 5.32 \times 10^{-5}$	
			第三次	8559	<0.006	$< 5.14 \times 10^{-5}$	
			均值	8558	<0.006	$< 5.14 \times 10^{-5}$	
		标准				≤ 5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58	2.86	2.45×10^{-2}	
			第二次	8452	2.90	2.45×10^{-2}	
			第三次	8555	2.18	1.86×10^{-2}	
			均值	8522	2.65	2.25×10^{-2}	
标准				≤ 60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9	1#废气进口 ◎1	挥发性有 机 物 (24 种)	第一次	7708	32.2	0.248	
			第二次	7650	42.4	0.324	
			第三次	7586	32.0	0.243	
			均值	7648	35.5	0.272	
		甲苯	第一次	7708	<0.004	$< 3.08 \times 10^{-5}$	
			第二次	7650	0.042	3.21×10^{-4}	
			第三次	7586	0.021	1.59×10^{-4}	
			均值	7648	0.022	1.65×10^{-4}	
		苯乙烯	第一次	7708	19.3	0.149	
			第二次	7650	23.0	0.176	
			第三次	7586	18.9	0.143	
			均值	7648	20.4	0.156	
		乙苯	第一次	7708	4.87	3.75×10^{-2}	
			第二次	7650	6.88	5.26×10^{-2}	
			第三次	7586	5.00	3.79×10^{-2}	
			均值	7648	5.58	4.27×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648	43.6	0.333	
			第二次	7607	43.0	0.327	
			第三次	7652	42.9	0.328	
			均值	7636	43.2	0.32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9	1#废气出口 ◎2/15m	挥发性有 机 物 (24 种)	第一次	8234	0.358	2.95×10^{-3}	
			第二次	8545	0.286	2.44×10^{-3}	

		第三次	8857	0.262	2.32×10^{-3}
		均值	8545	0.302	2.57×10^{-3}
		标准		≤ 40	≤ 1.2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8234	< 0.004	$< 3.29 \times 10^{-5}$
		第二次	8545	< 0.004	$< 3.42 \times 10^{-5}$
		第三次	8857	< 0.004	$< 3.54 \times 10^{-5}$
		均值	8545	< 0.004	$< 3.42 \times 10^{-5}$
		标准		≤ 8	/
		评价		达标	/
	苯乙烯	第一次	8234	0.067	5.52×10^{-4}
		第二次	8545	0.062	5.30×10^{-4}
		第三次	8857	0.068	6.02×10^{-4}
		均值	8545	0.066	5.61×10^{-4}
		标准		≤ 20	/
		评价		达标	/
	乙苯	第一次	8234	0.008	6.59×10^{-5}
		第二次	8545	0.008	6.84×10^{-5}
		第三次	8857	0.012	1.06×10^{-4}
		均值	8545	0.009	8.01×10^{-5}
		标准		≤ 5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45	4.11	3.51×10^{-2}
		第二次	8128	2.86	2.32×10^{-2}
		第三次	8238	3.42	2.82×10^{-2}
		均值	8304	3.46	2.88×10^{-2}
		标准		≤ 60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挥发性有机物（24种）各参数具体浓度见检测报告。					

表 9-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7.18	颗粒物	第一次	0.140	0.219	0.264	0.277	ng/m ³		
		第二次	0.150	0.278	0.287	0.254			
		第三次	0.149	0.251	0.223	0.28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8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07.19		第一次	0.172	0.245	0.251	0.245			
		第二次	0.151	0.228	0.227	0.276			
		第三次	0.117	0.278	0.263	0.23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78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07.18	挥发性有 机物 (35种)	第一次	17.3	73.8	140	59.6	μg/m ³		
		第二次	10.6	72.1	163	53.9			
		第三次	10.9	56.9	112	53.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63						
2022.07.19		第一次	12.9	32.5	149	76.8			
		第二次	17.6	41.1	131	43.5			
		第三次	16.8	68.9	143	59.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9						
2022.07.18		甲苯	第一次	ND	6.4	45.3		ND	μg/m ³
			第二次	ND	8.7	51.8		ND	
	第三次		ND	6.0	37.7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1.8						
	标准		≤400						
	评价		达标						
2022.07.19	第一次		ND	ND	43.7	ND			
	第二次		ND	ND	42.8	ND			

		第三次	ND	ND	40.0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3.7				
		标准	≤40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7.18	苯乙烯	第一次	1.7	2.3	3.1	7.2	μg/m ³
		第二次	ND	3.0	4.3	2.4	
		第三次	ND	2.9	3.9	9.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9.8				
2022.07.19		第一次	ND	ND	4.8	ND	
		第二次	1.5	ND	3.2	ND	
		第三次	ND	5.3	4.9	10.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7				
2022.07.18	乙苯	第一次	0.5	2.7	4.1	2.4	μg/m ³
		第二次	ND	2.7	4.2	0.7	
		第三次	0.4	3.7	3.7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2				
		标准	≤800				
		评价	达标				
2022.07.19		第一次	1.0	ND	4.8	ND	
		第二次	0.5	0.4	4.2	0.5	
		第三次	ND	2.8	5.3	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3				
	标准	≤800					
	评价	达标					
2022.07.1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9	0.89	0.85	0.71	mg/m ³
		第二次	0.56	0.75	0.79	0.69	
		第三次	0.59	0.75	0.66	0.8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9				
		标准	≤4				

2022.07.19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0.54	0.60	0.68	0.82
	第二次	0.53	0.61	0.62	0.73
	第三次	0.53	0.66	0.87	0.7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7			
	标准	≤4			
	评价	达标			

注：1、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甲苯 0.4μg/m³，苯乙烯 0.6μg/m³，乙苯 0.3μg/m³；
2、挥发性有机物(35种)各参数具体浓度见检测报告。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 东南侧窗 外 1m G5	生产车间 东北侧窗 外 1m G6	生产车间 南侧窗 外 1m G7	生产车间 西北侧窗 外 1m G8	生产车间 东北侧窗 外 1m G9	单位
2022.07.1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6	1.29	1.31	1.42	1.16	mg/m ³
		第二次	1.06	1.35	1.15	1.43	1.28	
		第三次	1.02	1.17	1.11	1.16	1.31	
		第四次	1.48	1.14	1.02	1.12	1.30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6	1.24	1.15	1.28	1.2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7.1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7	1.34	1.81	1.70	1.82	mg/m ³
		第二次	1.10	1.48	1.84	1.59	1.88	
		第三次	1.06	1.60	1.80	1.67	1.65	
		第四次	0.96	1.67	1.87	1.85	1.72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05	1.52	1.83	1.70	1.77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7.18		2022.07.19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6.2	49.1	56.6	51.0

北厂界外 1m	▲②	54.9	49.0	55.9	50.7
东厂界外 1m	▲③	52.3	49.3	52.6	49.2
东厂界外 1m	▲④	53.3	49.5	52.3	50.1
南厂界外 1m	▲⑤	53.3	49.1	53.3	48.1
南厂界外 1m	▲⑥	53.5	47.7	53.5	48.7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 9-7。

表 9-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与对照评价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500	≤204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63	0.0945	≤0.41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7	0.0105	≤0.33	符合要求
氨氮	0.789	0.00118	≤0.019	符合要求
总磷	0.28	0.00042	≤0.002	符合要求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废水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9-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口	0.0256	4800	0.123	≤2.314	是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0-1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	废气 排气 筒	0.483	1.88×10^{-3}	99%
		0.272	2.57×10^{-3}	
0.574		2.25×10^{-2}	90%	
0.329		2.88×10^{-2}		

经监测,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的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与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验收期间，全厂危废零排放。

10.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评价结果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和废气中 VOCs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固废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1 建议

- (一) 加强厂区内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
- (二) 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开展生产，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生产。
- (三)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泡罩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 宿迁九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泡罩包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泡罩包装材料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19)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1XEJYMBH002X				
	验收单位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41.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41.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1XEJYMBH	验收时间		2022.7.18-2022.7.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00	≤2040			
	化学需氧量									0.0945	≤0.414			
	氨氮									0.00118	≤0.019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23	≤1.314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悬浮物									0.0105	≤0.33		
		总磷									0.00042	≤0.002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0),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391000201811070044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XEJYM3H (1/1)

名 称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98号(通达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苏永琴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1月07日至*****
经 营 范 围 泡沫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1月 07日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宿开审批环审〔2019〕32号

关于对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 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复核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定地点，建设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

生产工艺及设备，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系统。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厂区给排水管网，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烘干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发泡、成型过程是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中含有少量戊烷，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发泡、成型、烘干工序采用园区配套蒸汽作为能源。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中相关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

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250立方米事故水池。加强对生产工艺的监控管理,建立可操作、针对性较强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系统,杜绝突发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九)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区、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等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十)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text{VOCs} \leq 2.314/a$ 。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2040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414$ 吨, $\text{SS} \leq 0.33$ 吨, 氨氮 ≤ 0.019 吨, 总磷 ≤ 0.002 吨。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12日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MA1XEJYM3H002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9
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XEJYM3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